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朴小字第223號

原告 寺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生

訴訟代理人 劉怡君

被告 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政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0,89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19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
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
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實者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

附註：本件原告起訴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股 別：

案 號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 20,895 元整

聲 請 人 寺 岡 科 技
即 債 權 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黃 進 生

相 對 人 青 松 樂 活 科 技 農 業
即 債 務 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呂 政 諺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聲明

- 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895 元整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請求原因及事實

- 一、緣相對人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2 月 1 日、110 年 4 月 16 日、110 年 4 月 29 日向聲請人標籤紙、保鮮膜等耗材，總計價額達 20,895 元整（請參聲證 1-3 號），惟相對人迄今分文未付。
- 二、為求簡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人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證 據

聲證 1 號：110 年 2 月 1 日銷貨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乙份。



匯票500元已交出納

聲證 2 號：110 年 4 月 16 日銷貨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乙份。

聲證 3 號：110 年 4 月 29 日銷貨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乙份。

謹 狀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0 日

具 狀 人 寺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即聲請人 法定代理人：黃進生
即債權人

